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相關規定

94.01.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9.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9.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2.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1.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0.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6.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規定自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本所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全英語教學課程至少 3 學分或所上修業辦法規定之任一項英文檢定合格），先修 6 科目，核心課程 12 學分，選修 12 學分，專題討論 4 學期，其中專題討論（一）（二）各 1 學分；專題討論（三）（四）各 2 學分。

入學方式

碩士班共計招收新生 24 名，包含甄試生名額，各組招生方式如下：

一、研究所考試

甲組：6 名

專業科目：管理資訊系統（45%）

統計學（45%）

英文（10%）

乙組：6 名

專業科目：計算機概論（45%）

資料結構（45%）

英文（10%）

二、研究所甄試

丙組：12 名

甄試方式：資料審查（60%）

面試（40%）

修業辦法

一、依本校研究所章程第九條規定「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二、英文學分認定：於畢業前必須修習一門全英文教學的課程或通過以下任一項之英文檢定：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2. TOEFL IBT 69 分(含)或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五級(含)以上

4.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含)以上

其中全英文教學的課程亦包含於 30 學分之內，英文檢定可追溯至入學前 2 年內。

三、外所學分認定：在學期間每學期至多承認外所開設的課程 6 學分，修業期間內至多 9 學分，專題討論及核心課程不得在外所修習。

四、研究生與指導教授：

- 1.本所碩士班學生須於碩一上學期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將碩士班同意指導教授確認表（見附件一）繳交給所辦公室辦理。
- 2.本所碩士班學生選擇之指導教授，應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於學生在學期間退休或離職，如同意繼續指導，得改聘為兼任教師繼續指導，至多以一年為限；如未能於一年內畢業、或原指導教授無法繼續指導者，須另選定本所專任教師指導。
- 3.本所碩士班學生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若其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者，應經原指導教授書面表示同意(見附件二)。
- 4.本所碩士班學生不接受指導有具體事實者，其指導教授應徵求所長同意，停止指導。被停止指導之學生，應另行選定新的指導教授。
- 5.更換指導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所長協調，並視必要召開學術委員會討論之：
 - (1)原指導教授拒絕同意者。
 - (2)研究生無法覓得新指導教授時。
 - (3)其他顯足以影響師生良好關係者。
- 6.新選定之指導教授，指導時間至少六個月後方可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前項指導教授之變更，以一次為限。

修業規定

一、先修課程

1. 管理資訊系統
2. 資料庫管理
3. 企業通訊網路
4. 系統分析與設計
5. 產業管理（七選一）
管理學、生產與作業管理、行銷管理、品質管理、財務管理、研發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6. 基礎研究方法（四選一）
統計學、作業研究、機率論、線性代數

以上課程名稱相近者，由學生提出授課大綱並由所長予以認定；倘若學生無法提出課程大綱，得由所長商請該門課授課教師協助認定。

先修抵免滿足方式：

大學部（專科成績僅承認五專後二年及二專課程成績）修過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或碩士班入學測驗考過相關科目且成績達該年該科錄取學生之平均則免補修。

二、必修課程

- 1.依序修習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專題討論（三）、專題討論（四），四學期共六學分。
- 2.如已修滿三個學期專題討論課程，第四學期專討課程未能修讀或修課成績不及格者，可修讀專題討論（五）以抵免之。

三、核心課程

1.科技類（八選二）

類神經網路應用、知識工程(人工智慧)、資料探勘、機器學習、網路管理、高等資料庫管理、網路安全、行動網路技術與應用

2. 管理類（八選二）

產業電子化策略、企業智慧與決策支援系統、電子商務、資訊倫理、多變量分析與應用、結構方程模式、認知與組織人因工程、資訊科技與創新

依照以上之相關規定，選足四門核心課程外，其餘可視為選修課程。

研究生轉所相關規定

依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因特殊情形研究生得申請轉所(組)，本所研究生轉所規定如下：

- 一、轉入：經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可轉入本所。
- 二、轉出：須就讀本所滿一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請。